

# 江苏省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

---

## 关于组织省教育科学规划 2021 年度课题 结题鉴定的通知

各高校科研管理部门、各设区市教科规划办：

根据《江苏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管理办法》《江苏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结题鉴定细则》，江苏省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将开展省教科规划 2021 年度课题的结题鉴定工作，现将相关要求通知如下：

1. 结题材料主要有鉴定材料 1 套、成果鉴定书 3 份。

课题结题鉴定材料包括：

- (1) 课题立项通知书；
- (2) 开题论证专家签字表（或专家论证意见原始记录）；
- (3) 成果主件（研究报告）；
- (4) 成果附件（含著作、已发表的研究论文，限 5 项，著作只需提供封面、版权页、目录）；
- (5) 相关证明（领导批示、获奖情况、媒体报道及决策报告被采纳等的证明文件）；
- (6) 重要变更的申请及获准批复。

鉴定材料须按照上述顺序统一排版，以 PDF 格式上报，每项课题的命名格式为：高校（设区市）名称+课题编号。

---



注意：成果鉴定书单独以纸质的形式报送，不与鉴定材料放在一起。

2. 各高校科研管理部门、各设区市教科规划办负责汇总、报送本区域课题鉴定材料、成果鉴定书(含结题信息汇总表电子稿)，于2023年11月28日前将课题结题鉴定材料PDF版和结题信息汇总表电子稿统一发至jsjkghb@163.com，成果鉴定书寄送至北京西路77号1107室。省教科规划办不接收个人提交的结题鉴定材料、成果鉴定书。

3. 省教科规划办对提交的课题鉴定材料进行审核，于2023年12月份完成课题结题鉴定工作，并上网公布结果。

江苏省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23年11月16日

